

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常州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完善实施常州工业大数据云平台之数据中台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现甲方委托由乙方实施该项目的合同签署、付款、履约等相关事宜。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04月20日

常州工业大数据云平台之数据中台建设合同

(编号: QFCJC-2020002)

委托单位 (甲方): 常州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乙方): 常州微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常州工业大数据云平台之数据中台建设。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15,000,000.00), 分项价款在“报价一览表”及“报价组成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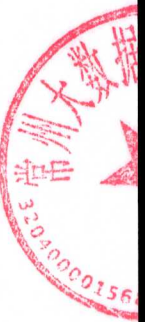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QFCJC-2020002 (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磋商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2020年5月10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提交全部建设成果, 并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在系统验收通过后, 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本项目云



平台后续 5 年期限的免费运营管理及维护。

2.履行合同约定地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大数据产业园 2 楼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五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缴纳。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常州三威亿
202000
合同

1、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本项目系统开发完成后提交成果试运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

3、本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智
★
0077
招
★
备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俞宁勃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大数据产业园 2 楼

签订时间：2020年 10 月 21 日

备案情况（章）

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案时间：2020年 10 月 21 日

